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3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徐雅琳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坤撞

林水銀

一、債務人林坤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433,6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掛帳息新臺幣108,361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林坤撞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水銀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190,7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掛帳息新臺幣22,803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,889,6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掛帳息新臺幣107,531

01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2 異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林坤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381,940元，及自民  
04 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56計算  
05 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 
0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  
07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  
08 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暨掛帳息新臺幣77,029  
09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0 異議。

11 五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12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3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